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資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及
- (b) 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達成，而根據該通告內之第1號決議案，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920,843,549股，其中230,385,22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由李同樂先生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李同樂先生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的現有股份總數為690,458,32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亦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的現有股份總數為920,843,549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資本重組	346,715,122 (98.77%)	4,326,000 (1.23%)	351,041,12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46,726,826 (98.78%)	4,284,296 (1.22%)	351,011,122
3. 批准公開發售	135,391,346 (96.93%)	4,284,000 (3.07%)	139,675,346
4. 批准配售事項	346,727,122 (98.78%)	4,284,000 (1.22%)	351,011,122

附註：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達成，而根據該通告內之第1號決議案，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